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.4 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实施股权激励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，并将另外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2,362,075.19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1,239,742,836.72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8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

250,061,58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,017,243.24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.77%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不送红股。截至会议通知发出日，公司总股本 250,061,58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100,024,633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50,086,216 股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，如有尾差，系取整所致）。

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实施股权激励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；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，调整转增股本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1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2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



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5日